臺灣地區司法改革與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遷

文／朱石炎

編按

本年10月下旬，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部分董事應邀前往大陸地區訪問，北京大學法學院於10月24日上午，在該院舉辦「海峽兩岸司法改革與法治治理高端對話」。司法院顧問朱石炎先生，以基金會董事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身分，向北京大學法學院師生簡略說明臺灣地區司法改革與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遷，並由該院傅郁林教授及梁根林教授擔任與談人。本刊徵得朱顧問同意，轉載講稿內容，提供讀者參考。朱顧問並補充說明：為便利聽講師生瞭解起見，年序採用西元，某些字詞穿插大陸用語，且因受時間限制，並非照稿宣讀，附註內容係與本文相關事項合併講述。

壹 引言

司法工作的範圍非常廣泛，司法改革有其全面性及整體性，題目很大。因為我在學校講授刑事法課程，以前曾經是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的召集人之一，所以選了刑事訴訟制度的問題，就臺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的變遷情形，向諸位作重點說明。

貳 臺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的變遷

刑事訴訟程序有所謂糾問與彈劾（控訴、控告）兩種模式。糾問模式早已落伍，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都已經朝向彈劾模式，只是各地由於主客觀因素而有程度上的差異。採取彈劾模式的刑事訴訟程序，講求兩造當事人（控、辯分立）的概念，以及不告不理或無起訴即無裁判的原則，注重兩造地位對等，偵查機關的權力要受節制，嫌疑犯及被告的合法權益必須得到尊重與保障。

臺灣地區的刑事訴訟法在1967年作過一次通盤修正，整體而言，具有較濃厚的職權進行特徵：法院本於職權進行審判，案件在偵查階段絕對不公開，偵查機關權力強大，辯護人到審判中方能參與。直到1982年才作了一次重要修正，建立偵查辯護制度，嫌疑犯及被告在偵查階段（案件尚未起訴）就有權隨時聘請辯護人。然而，這是單一項目的改革，真正具有全面性、整體性，包括刑事訴訟制度在內的司法改革，是1994年以後的事。我們廣邀法學界與實務界多次集會研討，在司法制度的革新、相關法律的修正、司法官（法官與檢察官）的考選培訓與任職後的自律規範，以及平民法律扶助（援助）等等各方面，取得共識，逐步推動改革。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的改革目標，是要順應時代趨勢，參考外國立法例，作出適度調整，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程序正義，依此理念通盤進行檢討修正，於2002年及2003年完成修法（以下簡稱新法，後來續有多次零星修正）。今天由於時間有限，選擇三個重點項目，向諸位作簡略的說明，敬請指教。

一、降低職權進行的特徵（在立法資料中稱為採取「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已往傳統刑事訴訟程序，具有濃厚職權進行特徵，檢察官很強勢，法官主導證據調查，被告居於弱勢不對等的地位。為了強化嫌疑犯及被告的地位起見，作出下列修正：

（一）偵查機關的權力應受節制

舊法允許檢察官直接羈押被告，有其歷史因素，形同原告可以關押被告，顯然不妥，而且違背國際公約[1]。1997年12月修法後，檢察官偵辦案件必須聲請法官核發押票方能實施羈押。2001年又修法改變已往檢察官有權直接實施搜索（搜查）的規定，除有緊急情況外，必須聲請法官核發搜索票（搜查證）方可進行搜索。這兩次修法，體現了檢察官強制處分（措施）權應受節制的意義。

（二）法庭進行證據調查，改由當事人主導

舊法調查程序是由法官主導，新法改由當事人先行舉證並聲請調查及發問，法官居於輔助、補充地位，體現當事人進行的特徵；且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而非如舊法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二、完善嚴謹證據法則

（一）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舊法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涉嫌犯罪，只要求形式上舉證之責，在審判階段，法官須依職權接力蒐集（收集）及調查證據，這是職權進行的特徵。新法認為原告地位的檢察官，必須負擔實質舉證責任，方能推翻被告所受無罪的「推定」[2]；2010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於第6條將此意旨作出明文規定，加重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法院只在審判階段進行證據調查，沒有蒐集證據的職責。2012年1月最高法院決議，闡明法條所謂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的情形，專指利益被告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倘若檢察官未聲請調查，法院只需曉諭其是否聲請，無須主動進行調查。

（二）充實證據排除法則

舊法關於禁止非法證據的規定不太完全。新法將證據分成絕對排除與相對排除兩類，後者是原則上予以排除，例外（須符合法律的規定）方可允許，採證趨於嚴謹。

（三）強化詰問規定並引進傳聞法則

舊法由法官主導調查證據，新法改由一造當事人先對證人、鑑定人等進行主詰問，再由他造進行反詰問，並續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被告對其不利證人或鑑定人的詰問權，應受保障，最高法院見解一再強調此項保障屬於憲法層次。證人、鑑定人等在法庭審判外的陳述，便是傳聞證據，倘若未經詰問程序，除非符合法定例外條款，否則應當予以排除[3]。

三、嚴訂羈押條款

上述一之（一）已經說明從1997年修法以後，檢察官便無權直接關押人犯。在這次修法中，除了取消檢察官的羈押權以外，也同時對於舊法進行檢討，從嚴修訂羈押的要件及其相關規定。凡是被拘捕的人犯，如果同時具有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時，除非發生法定障礙事由，必須一律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經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只有法官才有權簽發押票。倘若被告表明要聘請辯護人，在等候律師的四小時內不能進行訊（詢）問，而且夜間也禁止訊問。違背規定所取得的供述，依法應當排除，禁止採用。

參 結語

兩岸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實踐，有許多相似甚至相同之處。例如：前面說到的偵查辯護制度，有大陸地區2013年開始實施的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4條及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試行）第36條可以參照；關於無罪推定原則，同法第2條規定要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原有的第12條更明白規定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體現了相同意旨；關於排除非法證據，有同法第54條、第58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同法的解釋第四章第八節可以參照[4]。由於時間不夠，無法在此詳加分析探討。

《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在前言中指明「司法公正是社會公正的重要保障」，在加強人權保障方面，強調要：保障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辯護權、限制適用羈押措施、維護被羈押人的合法權益。這些事項與刑事訴訟制度直接相關，可以說彼此存有共同理念。

我願在此強調：制度的形成與建立，有其主觀、客觀因素以及時代背景；制度優劣的比較，只是相對概念，沒有絕對性的答案。對於舊時制度如何適時檢討，順應時勢所趨，及時作出調整（修正），以求日新又新，這才是共同努力追求司法改革的方向。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東吳大學客座教授）

註釋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05年第1348號Rozik v. Tajikistan一案，以Tajikistan（塔吉克）共和國檢察官辦案，未經法官裁核就將嫌疑犯羈押，認為違背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款）等相關規定。
2. 上述公約第14條第2項（款）最初的中文文本使用「假定其無罪」一詞，後來的簡體字文本改成「被視為無罪」，反而不合適，被「視為」的事實，是不可推翻的。
3. 從2013年開始實施的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第59條及同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該法的解釋第212條至第215條等規定來看，在基本上仍然要求法庭以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為原則，兩造當事人有權進行質證。但是，同步實施的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試行）第441條卻規定「對於經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證人或者出庭後拒絕作證的證人的證言筆錄，公訴人應當當庭宣讀。」可見並未採用傳聞法則。
4. 依照上述規則（試行）第440條規定，公訴人可聲請人民法院通知人民警察就其執行職務時目擊的犯罪情況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但是，對照同規則第72條規定，針對證據收集的合法性，人民檢察院可要求偵查機關進行書面說明，而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第101條也有可由公訴人提請法庭通知辦案人員出庭說明情況等規定，此種書面說明或說明情況的規定，是否必須依照證人到庭作證的規定辦理，並應當庭接受被告質證，似乎不甚明確。

（文接三版）

性」地提問(successivement)。

針對上揭問題，每個問題都必須準備二個箱子(deux boîtes)，一個是白色，代表無罪或提問的答案為否定，亦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favorables à l'accusé)；另一個則為黑色，代表有罪心證或提問的答案為肯定。

若要論被告有罪，則上揭三個問題的箱子，須均為黑色。反之，只要有一個問題，陪審團的答案，是白色箱子內票數多於黑色箱子。則審判長即應將被告釋放(l'acquittement)

1791年的陪審團制度，法國在實行後，逐步針對法國自己的社會、政治及經濟背景，而有所修正。

因為1791年的陪審團制度，雖立意良善，但由人民所組成之陪審團，特別是「起訴陪審團」[12]，由於其目的乃在於避免國王以公訴人為工具欺壓人民，從而在公訴人提起公訴之「前」，設計「起訴陪審團」以「阻擋」、「過濾」案件之起訴，避免因「濫訴」而侵害人權。出發點本來很好，但由於一來，「起訴陪審團」設立目的就是在避免濫訴，其等立場本來就對於「起訴」本身抱有一種排斥之心態，在「矯枉過正」的情形下，反而容易流於陪審團的「恣意」、「情緒化」。二來，由於陪審團的資格並未設限，導致素質不齊，也對當時法國刑事訴訟法的證據法則不夠了解，依法國學者Edmond Séligman的觀察，「起訴陪審團」常常混淆「罪名」(charge)與「證據」(preuve)之區別，從而有極大比例之案件，被「起訴陪審團」認定為不成立(non-lieu)[13]。這對於執政者來說無疑是種壓力。從而，開始有了若干變遷。

參 「問題列表」制度之修正：1808年刑事預審法

第一次修正在1808年，制定了1808年刑事預審法(le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de 1808[14]，下稱1808年法律)。

1808年法律之改革，主要有三個重點。第一，即關於提高陪審員的資格與能力限制，同時加強行政系統對陪審員的控制[15]。第二，廢除「起訴陪審團」之設計。至於「問題列表」制度仍被保留，但有些微修正。

1808年法律第336條第1項首先規定，審判長在論知言詞辯論終結後(après la clôture des débats)，不得就被告及辯護人的抗辯作總結，這是為了避免影響陪審團的判斷。

該條第2項接著規定審判長須向陪審團宣讀並要求陪審團回答下列問題。

第337條規定，審判長必須針對起訴書(l'acte d'accusation)提出下列問題：被告是否因為從事了起訴書所載之控訴事實而有罪[16]？

第338條則規定，在言詞辯論(débats)時若發現有起訴書未載之加重情況(circonstances aggravantes)時，則附帶(ajouter)提問：被告所犯，是否有……之加重情況[17]？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植根法律資訊網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總論【勞工法系列一】（一）增訂三版 申 康 著 定價 每本700元
稅法總論（一）增訂三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每本800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六、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匯撥稿費用）。
七、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從「陪審團制」到「參審制」—以「問題列表」制度論之（上）

文／林慶郎

壹 前言

關於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近年來在國內司法改革中，是相當重要之課題，而觀諸當今世界各國之立法例，足為我國參考者（或謂我國目前學說及實務較傾向參考者），不外乎有主張採行英美法制之「陪審團制」，亦有主張採取德國、日本、韓國之「參審制」。然而，有個有趣的問題，亦即，「英國是否採行過參審制？否則英國怎麼知道陪審團比較適合？」或「德國、日本及韓國是否採行過陪審團制？否則德國、日本及韓國又怎麼知道參審制比較適合？」。換言之，上述法律大國，其等各自選擇陪審團制及參審制，固有其各自之歷史背景、社會原因，但類似「他們『比較過』，或甚至『試用過』另一制度嗎？」等問題，對筆者而言，一直是個饒富研究意義之課題。

歐陸法系另一個法律大國—法國，其刑事訴訟制度，採取「重罪、輕罪分流」制度，在「最重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採取「人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制」(la participation des citoyens à la justice pénale)，由重罪法庭(la cour d'assises)審理，而重罪法庭，是一個短期性(une jurisdiction départementale)之司法組織，而非常設、長期性(permanente)之組織；而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則屬輕罪，採取由職業法官(magistrats professionnels)專司審判之制度[1]。

在重罪審理上，法國實行參審制，並不是近來年的事情，而是具有其背景因素，經數百年歷史，逐一發展成至今具有法蘭西特色之參審制。以至於一般在探討陪審制、參審制之議題時，法國時常被提起且被認為是參審制之代表國家之一。

但是，法國當今的參審制，卻不是「一次到位」，反而是先採行「陪審團制」，後來在「比較過後」、「試用過後」不滿意，從而逐步改為現今之「參審制」。可說是世界上鮮少（至少以筆者目前所搜集到之資料以觀）「揚棄陪審團制而改用參審制」之例子。

因篇幅所限，而且筆者希望就單一主題去比較，一方面可以突顯問題之核心，他方面避免一口氣介紹法國刑事審判制度，因經二百二十多年之歷史，所涉問題又廣泛，而造成「見林不見樹」或焦點模糊之情況，所以，筆者擬以個別問題，直接抽離出來單獨討論。

而向來許多關於參審制、陪審制之討論，著重在（陪）參審員之選任方式、（陪）參審員之人數、人民參與審判是否違憲、得否閱卷等問題，固屬重要，且已累積為數甚多之重要文獻[2]，不論在「質」或「量」上，均已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制提供許多貢獻，也開展了這一議題的豐富討論。然作為基層操作刑事審判之刑庭法官而言，所關切的，還包括一旦參審制、陪審制通過後，在審判過程中，（陪）參審員如何形成心證？法官與「（陪）參審員」間，如何「協同」發現真實？此等問題亦值探討。

因此，本文擬探討法國參審制底下之「問題列表」制度，觀察法國在逾二百二十年來，法官如何與（陪）參審員一同形塑心證之過程。惟囿於筆者能力淺薄，在此野人獻曝，希望藉以拋磚引玉，激起更多人關心此一制度之發展。

貳 「問題列表」制度之濫觴：西元1791年之「陪審團制」

法國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初始於西元1791年。由於法國大革命時期(la période révolutionnaire)所揭示之「自由、平等、博愛」之國訓，法國人迫切地想要建構一個真正屬於「以全法蘭西人民之名」(au nom du people français) 的判決及訴訟制度[3]，因此，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即開始從事相關之制度引進。

首先於1790年11月27日，當時的制憲者阿德里翁-杜波爾(Adrien Duport，以下簡稱Duport)提出了一個關於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案，而該方案在一個月之後之12月26日開始進入討論。Duport的建議，被1791年的法國憲法所採納，且內容幾乎毫無改變(presque sans changements)。

在1791年9月3日之法國憲法中，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規定，訂於憲法第三編(Titre III)公權力(Des pouvoirs publics)項下之第五章(Chapitre V)「司法權」(du pouvoir judiciaire)內。其中該章第2條，先揭示司法必須免費(gratuitement)由人民所選出之「任期法官」(élus à temps par le peuple)來執行[4]。這是非常特別之立法例，直接從憲法層次，賦與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合憲性基礎(Constitutionalité)。

嗣在該章第9條，則係1791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所在。

首先，該條前段規定，人民除經陪審團(des jurés)起訴[5]，或依據立法部門頒布之法律起訴外，不受審判(nul citoyen ne peut être jugé)。

該條中段則規定，在起訴經受理後，事實由陪審團[6]來認定及宣告(reconnu et déclaré)，而法律適用(L'application de la loi)則由法官為之(des juges)[7]。

上述1791年憲法之規定，也落實在後來的法律中。於1791年9月16日至21日之法律(les lois des 16-21 septembre 1791，下稱「1791年法律」)中，法國建立了省級的刑事法院(un tribunal criminel départemental)。只是在當時，法國所引入之制度，基本上是仿效英國之陪審團制度，區分事實與判決(séparait nettement culpabilité et sentence)而異其處理[8]。人民負責有罪與否之決定(la culpabilité)，而法官則負責宣告刑度(la peine)。

而在1791年的陪審團制度，其有罪心證(les verdicts de condamnation)係採相對多數決，只要判決陪審團12人當中，有超過6人認為有罪（換句話說，需要達到7票），即為已足。

1791年陪審團制度同時規定，擔任陪審員之資格，係由省總理事長(le procureur général-syndic du département)[9]，每一季(約三到四個月，trimestriellement)從陪審員總名單(la liste générale)[10]中，以抽籤方式抽出200名為候選陪審員名單，之後，於每個案子(Pour chaque cause)，再從該200名候選陪審員名單中，抽出12名作為判決陪審員組成陪審團，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則該公民會被剝奪一年的選舉權(le droit de suffrage.)[11]。

如果將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定位在「司法之民主化」，那麼，1791年的陪審團制度，可以說最符合人民參與審判之精神。因為陪審員的總名單，就等於具備選舉國會議員之選舉權人，成為陪審員之資格，除了國籍、年齡、居住地以外，幾乎沒有任何財力、智識程度等限制，最符合「民主化」之精神。簡而言之，將「陪審團名單」的範圍，與行使「國民主權」的範圍，劃上等號。

然而，在「民主化」背後，卻隱藏另一個令人擔憂之問題，即陪審團並非由專業法律人所組成，倘若重罪法院之審判長直接問陪審團「被告是否有罪？」，對陪審團來說，不啻為莫大的挑戰，也容易因陪審團法律專業知識不足而造成錯誤判斷之可能。因此，為了使人民知道如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在上揭1791年法律中，即已經有「問題列表」之制度，要求重罪法庭之審判長，將案件爭點整理成問題，透過向法庭及陪審團宣讀提問及調查，讓當事人及陪審團可以知道系爭案件之重點所在，從而作出正確之判斷。至於在當時，依1791年法律，主要之問題有三。即第一，先確認「本件犯罪事實是否確定？」(le fait est constant)，第二即確認「被告是否為本件犯罪事實之行為人？」(l'accusé en est convaincu)，最後第三個問題即為確認「被告是否基於故意而為本件犯罪行為？」(il l'a commis avec intention)。而上揭三個層次之問題，必須由審判長「連續

（文轉二版）

註釋

1. Roger Perrot, Institutions judiciaires, Montchrestien, 14 édition, 2010, p.157.
2. 參閱司法院人民觀審網站，官方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Guan-Shen，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5日；林裕順，日本「裁判員制度」觀摩與前瞻—國民主權、時勢所趨，月旦法學雜誌，第199期，第119頁以下；林超駿，初論人民一次性參與刑事審判模式—在陪、參審分類之外，月旦法學雜誌，第218期，第99-123頁；德國制度，請參閱何賴傑，司法的民主化與平民化—論德國刑事參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第83期，第37-39頁。另有許多重要文獻及司法院出版研究報告，筆者囿於篇幅限制，爰不一一論述引用，但仍不減其等文章之重要參考價值。
3. 我國之法院判決，以臺灣高等法院轄屬之地方法院為例，抬頭常以「臺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標題。而法國係以「以全法蘭西人民之名」為首，象徵法國司法從「保留司法」(la justice retenu)走向「委任司法」(la justice délégée)之階段，簡單說，在「保留司法」階段，代表司法權並不獨立，仍屬國王王權之一環，即「保留在國王手中」之意，具體從事審判之人，只是「代行」此項權力而已；而後來的「委任司法」，則代表司法權是人民之固有權利，國王或具體之審判者，只是受人民「委任」而已，故國王與人民在「司法權」之歸屬上，有「主客易位」之味道。關於法國歷史上「委任司法」與「保留司法」之介紹，請參閱Jean Rivero et Jean Waline, Droit Administratif，20 édition,Dalloz,p.457.
4. 條文原文為：「La justice sera rendue gratuitement par des juges élus à temps par le peuple」（該條文後方尚有文字，但與本文關係不大，爰略之），關於法國1791年憲法全文，參見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a-constitution/les-constitutions-de-la-france/constitution-de-1791.5082.html，最後瀏覽日期：103年10月13日。
5. 在1791年的陪審團制度中，陪審團有「起訴陪審團」(des jurés d'acusation)及「審判陪審團」(des jurés de judgment)。嫌犯(le prévenu)經「起訴陪審團」認為具有犯罪嫌疑，而決定要移送到刑事法院(le tribunal criminel)時，才由公訴人(l'accusateur public)起訴(la poursuite)。這是為了要呼應Duport在其報告中所稱「只有在由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表之介入下，國王才可以侵害個人」之原則(le roi ne peut atteindre les particuliers que par l'intermédiaire des agents élus par le peuple.)。換句話說，「起訴陪審團」是為了避免公訴人淪為國王之工具而侵害人權，所以在起訴之前，必須有「起訴陪審團」之審核。是以，此所說「經陪審團起訴」即指「起訴陪審團」。
6. 這裡所謂的「陪審團」即為「判決陪審團」。
7. 中段之法條全文為：「Après l'accusation admise, le fait sera reconnu et déclaré par des jurés.....Les jurés qui déclareront le fait,..... L'application de la loi sera faite par des juges.」，省略之部分係涉及到人民得不附理由拒絕陪審員之規定。
8. Jean Pradel, le jury en Franc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2001, p175.
9. Le procureur-syndic是法國大革命時期所設立的一個地方自治行政權執行的代表人，其級別通常在省級(département)或較大的縣級(district)，略約等於後來的省長。
10. 在1791年時，陪審團總名單的製作，等同於「主動選民」(citoyen actif)的名單，而「主動選民」的概念，也是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期創設的名詞，在1791年憲法第三編「公權力」底下，第一章「國會機關」底下第二節(section)主要國會及選舉人名單(Assemblées primaires. Nomination des électeurs)的第二條，規定了成為「主動選民」的要件，即必須出生或取得法國國籍，年滿25歲，並於法律所規定之特定期間內，住於選舉區內。關於1791年的法國憲法條文，請參閱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a-constitution/les-constitutions-de-la-france/constitution-de-1791.508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1. 上揭流程，請參見Edmond Séligman，La conception du droit criminel aux premiers temps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1913)。
12. 請參閱前揭註5。
13. Duport將當時法國刑事訴訟的證據分成三種，一種是「實體證據」(les preuves matérielles)，例如筆錄、罰單等等在法語中以「les procès-verbaux」為名之文書單據，通常指的是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及警察等，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作之紀錄。二是「混合證據」(les preuves mixtes)，指的是能夠將某一個事實，「連結」到特定人之證據，例如在衣服上發現之血漬(les taches de sang)。三是「個人證據」(les preuves personnelles)，指的是人之供述證據。參見Edmond Séligman，la conception du droit criminel aux premiers temps de la révolution，Paris 1913。
14. 亦有人譯為重罪法典。參閱施鵬鵬，法國參審制：歷史、制度與特色，《东方法学》2011年第2期。
15. 此部分較為複雜，將另行以專文介紹。
16. 條文內容為：「L'accusé est-il coupable d'avoir commis tel meurtre, tel vol ou tel autre crime, avec toutes les circonstances comprises dans le résumé de l'acte d'accusation.」，參閱http://ledroitcriminel.free.fr/la_legislation_criminelle/anciens_textes/code_instruction_criminelle_1929/code_1808_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7. 條文內容為：「L'accusé a-t-il commis le crime avec telle ou telle circonstance?」，同前揭註16。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者一個司法工作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L WEEKLY 周刊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請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編輯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